2018年度

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部门预算

**目录**

2018年度福建省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名词解释

附表：2018年度福建省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预算公开表

**2018年度福建省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预算说明**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的主要职责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系统的学前教育。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精神。

2.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3.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包括五个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基本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 | 财政全额拔款 | 31 | 37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福建省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主要工作任务是：**新的学期，我们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规程》、《纲要》为行动指南，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园的持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要高度重视教职工思想建设。认真组织两周一次的政治学习，帮助教职工及时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通过文件学习、典型案例介绍、正能量故事分享、视频观看等学习方式，增强教师的历史使命感和自身的政治思想觉悟，促进学园工作的稳步推进。

2.加强教师德建设。以教师节为契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开展师德演讲，签订师德承诺书等，进一步规范教师师德行为，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3.继续通过道德讲堂、好人好事表扬等，激发教师学习身边的好榜样，争创文明的好班级。结合本园实际，倡导团队的互助意识，树立“人帮我，我帮人”的助人风气，发挥“园荣我荣，我为集体添光荣”的主人翁精神，以积极的工作态度攻克困难。

4.要重视教职工心理疏导。通过团队拓展训练、集体运动锻炼等形式，帮助教职工消除不良情绪，缓解工作压力。

5.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职工的党性党纪教育，增强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

（二）保教工作

1.坚持立德树人。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围绕“我们的节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开展“三节”、“三爱”教育活动，培育幼儿综合素养。

2.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指南》精神，有效推进幼儿自主性学习与发展，杜绝“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3.树立一日活动皆课程的意识。生活中蕴含着取之不尽的教育资源，生活是最好的老师，引导老师抓住一日生活各环节的教育契机，科学合理组织一日活动，注重幼儿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为幼儿创造一个生动、活泼的教育环境。

4.夯实保教常规。经常对教师进行随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育观念、教学水平及幼儿的学习常规、学习习惯、发展情况等。随堂听课后及时反馈，共同研究共同探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1. 培训工作

1.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尤其要进一步深入组织学习教育部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

2.要通过外送教师培训、内化二级培训等形式，开展多层面的培训。

3.开展教师岗位练兵活动，有针对性地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

4.重视新教师的培养。做好岗前培训，帮助新教师熟悉与适应本岗工作，采用跟班指导、督促检查、段长带教等形式帮助新教师胜任并提高工作质量；创设新教师成长的平台，鼓励新教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1. 教研科研工作

1.做好市级立项课题《利用绘本培养幼儿良好的情感》结题阶段的工作，进一步归纳、整理好课题研究的成果，为课题的结题做好充分的准备。

2.继续做好新申报的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解决教学实践中的难点、疑点等问题，从而提高研究的实效性和有效性。

3.发挥幼儿园名师工作室的作用。深入开展名师、骨干教师的帮带制，通过师傅有效的“传、帮、带”，使部分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迅速成长起来，从而带动新教师的。

（五）家长及社区工作

1.注重学园网站、微信公众号、班级qq群的建设，充分发挥网络的信息传递及互动功能，及时更新幼儿园的活动动态，提高家长及社会对幼儿园发展的关注度。

2.注重家长学校工作的创新。继续完善家长学校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家长培训工作的实效，探讨如何发挥亲子服务队的作用，以作为家长学校的延伸。

3.注重开展多形式的家长活动，多举措增进家园共同与协作，构建良好的家园共育模式。

（六）后勤保障工作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财务报账流程和约束机制。

2.提高后勤服务意识，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各项保障。

3.强化学园安全工作及卫生保健工作，为幼儿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与生活环境。

4.继续优化办园条件。抓好学园活动室的修缮、环境创设等工作。

（七）示范辐射工作

1.继续做好幼高专的见实习和市教育局安排的园长跟岗实践活动。

2．拟派出1名优秀教师下乡支教，进一步做好丰州中心幼儿园、丰州玉湖幼儿园等的拉手帮扶工作。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收入预算为676.35万元，比上年增加99.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结转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4.58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11.77万元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9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76.35万元，比上年增加99.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18.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73万元，公用支出45.74万元，项目支出183.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4.58万元，比上年增加9.3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略有增长，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学前教育395.6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均公用经费及寝室修缮、楼梯扶手改造等。

 （二）事业单位医疗31.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7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4.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预算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2.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2018年度收支预算表

 2.2018年度收入预算表

 3.2018年度支出预算表

 4.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2018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